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148

編號：060

娃娃機店違反防疫措施被罰

執行人員鍥而不捨追到義務人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對於違反防疫規定拒繳罰鍰之違規者，持續強力執行。近日在娃娃機店尋獲一賴姓義務人，經勸諭後，自動繳清罰鍰。

現年 42 歲的賴姓男子，在新北市樹林區開設娃娃機店，未依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2 日公告之防疫管制措施，於每日非營業時間（晚上 12：00 至早上 8：00），於出入口設置明確之阻隔設施，並標示禁止進入，以避免消費者入場，違反防疫措施規定而被裁罰。

案件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後，經通知義務人到場繳納，但義務人未予理會，而其名下也查不到可供執行之財產。執行人員於是到義務人戶籍地址查訪，未遇義務人。雖然經營娃娃機店的人一般不會在店內，但執行人員仍不放棄，隨即轉往店內尋人，只見廠商人員在店內安裝冷氣，執行人員判斷賴姓義務人必定在附近，於是呼喊義務人姓名，果然賴姓義務人自店後出來，對於執行人員的出現感到非常驚訝，並表示未住在戶籍地故未收到處分書，完全不知道被裁罰，經執行人員當場提示處分書及送達等資料後，勸諭店家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速繳清罰款，賴姓義務人於是於 4 月 13 日親至新北分署繳清罰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 千元，並稱去年疫情導致一個月虧損約 20 餘萬元，希望疫情可以趕快過去，人潮可以趕快回籠。

新北分署呼籲，近日疫情升溫，民眾應支持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

避免疫情擴大，對於因違反防疫規定，不繳罰鍰的義務人，不論金額多寡，一定會鋌而不捨依法執行到底。並提醒所有店家務必要隨時注意最新的防疫措施，並配合執行，不只能避免觸法受罰，更能保障消費者的安全，好讓自己未來生意興隆、財源滾滾。



執行人員在店內勸義務人繳納



義務人到新北分署繳款